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彰小字第64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被　　告　郭錫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前段、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住居所地均位於「新北市三峽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侵權行為地則是在南投縣○○鎮○○道○ 號7公里700 公尺處，均核非屬本院管轄區域範圍內。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莉秋